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存款保險最高保額 300 萬元自 100 年度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部分衡量指標數據已與初期有明顯差異，允宜審酌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適時檢討並優化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保障基礎 -----	1
二、113 年底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雖略有縮減，惟金額仍逾 4 千億餘元，允宜賡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利存款保險制度永續發展 -----	5
三、113 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逐年擴大，未能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容待檢討精進；另資金運用允宜衡酌導入永續投資理念，並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俾提高投資效益 -----	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3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3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903,358	15,400,435	2,497,077	19.35
減：營業成本	11,831,931	14,275,580	2,443,649	20.65
營業毛利	1,071,427	1,124,855	53,428	4.99
減：營業費用	1,064,498	1,122,595	58,097	5.46
營業利益	6,929	2,260	-4,669	-67.39
加：營業外收入	0	2,081	2,081	-
減：營業外費用	6,929	4,341	-2,588	-37.35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

一、存款保險最高保額 300 萬元自 100 年度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部分衡量指標數據已與初期有明顯差異，允宜審酌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適時檢討並優化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保障基礎

存保公司 113 年度「保費收入」決算數為 130 億 6,45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12 億 157 萬 3 千元增加 18 億 6,299 萬 5 千元(增幅 16.63%)。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經查：

(一)存款保險制度於 74 年正式運作，最高保額曾歷經數次調整改革，自 100 年度提升至 300 萬元後，迄今尚無變動，僅微調保障範圍

存款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存保公司於 74 年間成立，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即正式運作，最高保額曾歷經多次修正(詳表 1)，初期係參照郵政儲金免稅存款金額及銀行業活期儲蓄存款每戶最高金額，將最高保額訂為 70 萬元；嗣因社會各界反映最高保額過低，故主管機關參酌該時中央銀行對大額存款之定義，自 76 年 8 月 15 日起將最高保額調高至 100 萬元；其後為強化對小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維持金融安定及社會秩序，96 年 7 月 1 日再將最高保額調高為 150 萬元。然因 97 年間發生金融海嘯，影響全球經濟甚鉅，政府為穩定國內金融體系及維繫存款人信心，爰宣布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底，全體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均可獲得全額保障¹，並於 98 年 10 月宣布相關措施延長實施至 99 年底。嗣主管機關於前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退場前，為持續安定存款人信心，減緩暫時性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衝擊，故宣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提高至 300 萬元²，且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³。準此，最高保額 300 萬元自 100 年施行迄今已 10

¹ 參見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

² 參見 98 年 8 月 12 日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00970 號令、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16060 號令，及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09900419891 號令。

³ 99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標的之保險：一、支票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定期存款。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五、其他經主管機

餘年，並未就金額部分再進行調整，僅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⁴之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將要保機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納入存款人範圍⁵，故保障範圍有微幅擴增。

表 1 存款保險制度關於最高保額修正情形一覽表

日期	內容
74 年 11 月 7 日	最高保額為 70 萬元。
76 年 8 月 15 日	最高保額調高為 100 萬元，並自同日起施行。
96 年 7 月 1 日	最高保額調高為 150 萬元，並自同日起施行。
97 年 10 月 28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嗣再延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99 年 8 月 12 日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為 300 萬元。

資料來源：摘整自存保公司 40 周年紀念專刊。

(二)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之比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與最高保額之倍數等，均為最高保額之衡量指標項目，113 年數據與 100 年相較已有明顯差異，有待持續關注發展趨勢

依據 113 年底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⁶為 62.17 兆元，保額內存款⁷為 28.33 兆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為 45.57%，另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為 97.8%。最高保額 300 萬元施行以來，以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觀之，100 年底為 98.6%，嗣後緩步下降，113 年底為 97.8%；

關核准承保之存款。」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最高保額，係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及迄最後營業日之利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金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並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

⁴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3 條規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⁵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每一存款人，指以下列各款名義持有或開立存款者：…十、要保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⁶ 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⁷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

另進一步分析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100 年底為 54.16%⁸，109 年底首度低於五成，後續仍呈下降趨勢⁹，113 年底僅 45.57%，為近年最低，如與 100 年底相較，共降低 8.59 個百分點。此外，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人均 GDP)亦衡量最高保額之主要指標之一¹⁰，100 年度最高保額為人均 GDP¹¹之 4.88 倍，113 年度則已降至 2.74 倍，倍數之差異甚鉅。洽據存保公司表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關於最高保額之訂定，主要以保障小額存款人之存款權益為目的，然最高保額 300 萬元施行迄今已十餘年未有調整，期間我國人均 GDP 持續成長，爰帶動要保存款總額不斷攀升，截至 113 年底止，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雖尚有 97.8%，惟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已低於五成，且最高保額占人均 GDP 之倍數亦已低於 3 倍，與 100 年相較已有落差，有待持續關注相關衡量指標之變化趨勢。

綜上，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向來為各國研修存款保險制度重要議題之一，自 100 年度起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自 150 萬元調增至 300 萬元，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期間曾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微調保障範圍，然關於最高保額相關衡量指標，如：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之比率及最高保額占人均 GDP 之倍數等指標，隨我國人均 GDP 成長及要保存款總額提升，已出現顯著變化，爰存保公司允宜持續關注發展趨勢，並善用宣導管道強化民眾分散風險之意識；此外，最高保額之調整雖有助於強化存款人權益保障及渠等對於金融體系之信心，惟

⁸ 100 年底要保存款總額為 32.22 兆元，保額內存款為 17.45 兆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之比率為 54.16%。

⁹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48.86%、47.33%、47.17%及 47.23%。

¹⁰ 參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35 卷第 3 期，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保障範圍」研究報告。

¹¹ 參據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資料，100 年度人均 GDP 為 61 萬 4,922 元，113 年度為 109 萬 3,903 元。

亦將影響要保機構保費負擔且恐涉及道德風險，有待存保公司審酌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並參考近年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革措施，適時檢討並優化存款保險制度，俾強化保障基礎。

二、113 年底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雖略有縮減，惟金額仍逾 4 千億餘元，允宜賡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利存款保險制度永續發展

存保公司 113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決算數為 142 億 6,37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8 億 1,537 萬 7 千元增加 24 億 4,833 萬 5 千元(增幅 20.72%)。經查：

(一)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相關，其法定目標比率為保額內存款之 2%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應設置一般金融¹²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¹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按前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目標比率於 96 年 1 月間訂定，係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及相關研究報告，認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至少應足以支應 4 家中小型金融機構或 1 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是以，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相關。

(二)113 年底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實際數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雖較 112 年底略有縮減，惟仍超逾 4 千億元，亟待研謀因應對

¹² 一般金融包含：本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

¹³ 農業金融包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策

依據存保公司提供近 5 年統計資料(詳表 1)，截至 113 年底止，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1,586.28 億元，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為 0.59%，較 112 年底增加 0.04 個百分點，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尚有 3,772.73 億元；另農業金融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71.91 億元，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為 0.47%，較 112 年底增加 0.03 個百分點，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為 235.31 億元。整體而言，截至 113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實際數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合計 4,008.04 億元，較 112 年底之 4,071.85 億元略降 63.81 億元(降幅為 1.57%)，其主要原因與 113 年保額內存款之增加數額低於往年有關，其中一般金融部分，113 年度增加 4,155.45 億元，明顯低於 112 年度之 1 兆 4,129.37 億元；另農業金融部分，113 年度則未增反減，減少 63.44 億元，故 113 年底依據保額內存款核算之法定目標數增加較為有限，缺口未如往年呈持續擴大之趨勢，惟 113 年底該兩部分之特別準備金實際數與法定目標之差距超逾 4 千億元，金額仍屬龐鉅，有待存保公司持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厚植履行保險責任能力。

表 1 存保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類別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 A	依法定目標值核計 應提存數		準備金 不足數 C-A	準備金占 保額內 存款比率 A/B(%)
			保額內存款 B	應提存數 C		
109	一般金融	108,160	22,930,365	458,607	350,447	0.47
	農業金融	5,735	1,449,435	28,989	23,254	0.40
110	一般金融	119,280	23,728,166	474,564	355,284	0.50
	農業金融	6,047	1,506,581	30,132	24,085	0.40
111	一般金融	131,199	24,966,572	499,331	368,132	0.53
	農業金融	6,424	1,528,691	30,574	24,150	0.42

年度	類別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 A	依法定目標值核計 應提存數		準備金 不足數 C-A	準備金占 保額內 存款比率 A/B(%)
			保額內存款 B	應提存數 C		
112	一般金融	144,444	26,379,509	527,590	383,146	0.55
	農業金融	6,810	1,542,449	30,846	24,039	0.44
113	一般金融	158,628	26,795,054	535,901	377,273	0.59
	農業金融	7,191	1,536,105	30,722	23,531	0.47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綜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為支應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穩定運作，近年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概呈緩慢上升趨勢，然截至 113 年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實際餘額距離法定目標數之差距仍高達 4,008.04 億元。為逐步縮減前揭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缺口，及持續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與安定存款人信心，允宜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即早合於法定目標規範，並利存款保險制度永續發展。

三、113 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逐年擴大，未能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容待檢討精進；另資金運用允宜衡酌導入永續投資理念，並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俾提高投資效益

存保公司 113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 23 億 3,57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7 億 170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3,408 萬 2 千元(增幅 37.26%)。經查：

(一)近年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逐年擴大，113 年度已逾 6 億元，對於利率走勢之預估似顯保守，容有精進空間

存保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金融保險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與「保費收入」二大類，係用以撥充保險賠款特別準

備金¹⁴之財源。依據存保公司近年「利息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有關預算達成率部分，近年(109 至 111 年度)概呈增加之勢，其中 111 年度 144.44%為近年最高，嗣雖略有下降，113 年度仍達 137.26%；另關於該科目預、決算差異金額則逐年擴大，109 年度差距僅 1 億 6,704 萬元，至 113 年度已增至 6 億 3,408 萬 2 千元，顯見近年「利息收入」預算數均有明顯低估。洽據存保公司表示，關於 113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因央行續採行升息之緊縮性貨幣政策，帶動市場利率走升，央行定存及債券之(殖)利率隨之上揚所致。惟參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¹⁵，營業收入應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爰此，存保公司對於市場利率走勢之預估，容可再予檢討精進，俾合理編列預算。

表 1 存保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利息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異數	達成率
109	1,033,210	1,200,250	167,040	116.17
110	959,886	1,207,865	247,979	125.83
111	1,039,867	1,501,933	462,066	144.44
112	1,421,021	2,016,489	595,468	141.90
113	1,701,706	2,335,788	634,082	137.26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二)資金運用項目以公債為最大宗，113 年度占比首度超逾四成，考量資金規模持續累增，容可持續尋求穩健投資標的，俾強化投資效益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

¹⁴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由於該公司盈餘無列數，故其營收之策略目標係持續累積該準備金。

¹⁵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二點之規定：「營業收入之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截至 113 年底止，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增列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台灣 50 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項目。按近年存保公司掌理之可運用資金中，存放於中央銀行定存均維持 600 億元之限額，111 年底以前，為各資金運用項目之最大宗；而 112 年底止配置於公債之部位達 616.02 億元，首度超逾中央銀行定存；113 年底存保公司投資公債金額再增至 715.2 億元，占該年底可運用資金總額 1,760.06 億元之 40.63%，占比首度超逾四成。按存保公司可運用資金之配置除前揭中央銀行定存及公債外，其餘尚有銀行優利存款、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至於台灣 50 ETF 及商業本票等，近年則未納入投資項目，鑒於該公司可運用資金之規模持續累增，允宜持續尋求穩健投資標的，強化投資效益。

綜上，近年存保公司利息收入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且至 113 年度差距已逾 6 億元，仍未見明顯改善，預算編列容待檢討精進，俾符合企業化經營原則，使營業收入可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又存保公司之資金運用須符合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故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存放中央銀行，允宜衡酌導入永續投資概念，審慎投資重視 ESG 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強化資金之運用管理及妥適配置投資標的，俾兼顧風險控管及投資效益。

(分機：1934 劉宜鈴)